

# 安徽省安装和机械设备协会文件

安机协〔2020〕7号

## 关于落实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社会组织“百社进百村”助力脱贫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组织“百社进百村”助力脱贫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民管函〔2020〕79号），协会充分发挥行业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与“百社进百村”脱贫攻坚专项活动，现在广大会员单位中积极倡议和推进，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 一、参与帮扶原则

自愿参与，积极主动。

### 二、参与帮扶对象

定点帮扶阜阳市临泉县关庙镇范庄村12户43人脱贫。

### 三、参与帮扶形式

- 企业自愿购买农产品。
- 企业员工自愿募捐。
- 其他等。

### 四、相关内容

为方便统计，请会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附件 2 表格，于 5 月 12 日前发送至协会邮箱 [ajx2012@126.com](mailto:ajx2012@126.com)。

联系人：黄世碰 17764439736

电 话：0551-62877011

邮 编：230091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604 室

附件 1：《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组织“百社进百村”助力脱贫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附件 2：会员单位参与脱贫攻坚活动报名登记表



附件 1:

# 安徽省民政厅

---

皖民管函〔2020〕79号

## 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组织“百社进百村” 助力脱贫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各相关社会组织：

现将《安徽省社会组织“百社进百村”助力脱贫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安徽省社会组织“百社进百村” 助力脱贫攻坚行动方案

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载体。当前，脱贫攻坚已到了决战决胜、全面收官的关键阶段。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皖扶组〔2018〕26号）要求，安徽省民政厅决定，开展社会组织“百社进百村”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即组织动员100家左右社会组织（其中省本级80余家、市本级20余家），与100个左右深度贫困村（分布于亳州、宿州、阜阳、淮南、六安、池州、安庆等市）开展结对帮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而带动其它社会组织，共同帮助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致富。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调动社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围绕贫困村出列、贫困户精准脱贫的目标，精准施策、精准发力、精准见效，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社会组织的应有力量。

## 二、基本原则

(一) 自愿参与。社会组织依据自身条件，秉持自愿原则，与贫困村结对帮扶，尽力而为。

(二) 因地制宜。根据结对村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社会组织自身条件等实际情况，因村施策，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方案。

(三) 精准帮扶。社会组织针对结对村实际状况，精准施策、精准帮扶，帮助结对村实现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

(四) 共同发展。社会组织 and 结对村秉持互利共赢的理念，利用各自资源，在产业、人才、文化、生态、信息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在帮扶合作中共同发展壮大。

## 三、帮扶途径

(一) 突出产业帮扶。根据结对村的资源特点，帮助结对村发展特色产业，实现“一村一品”发展目标。

(二) 开展就业培训。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机会，帮助推荐就业，实现贫困户依靠劳动技能脱贫致富。

(三) 促进消费扶贫。依托自身优势搭建产销平台，帮助结对村销售优质特色农副产品，增加群众收入。

(四) 推进公益扶贫。帮助结对村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容面貌。以重病患者、留守儿童、空巢老人、残疾人、在校学生等为重点，对贫困户开展教育帮扶、医疗帮扶、智力帮扶、生活救济、精神抚慰等公益扶贫活动。

**(五) 提供信息服务。**发挥社会组织自身优势，为结对村提供生产生活等各有关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帮助结对村扩大信息来源渠道，加强线上线下融合，开拓工作思路等。

#### **四、方法步骤**

##### **(一) 准备阶段（2020年3月-4月）**

1. **广泛宣传动员。**省、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组织发出参与脱贫攻坚的倡议，通过网站、QQ群、微信群等向社会组织广泛开展宣传，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百社进百村”助力脱贫攻坚行动。

2. **村社精准对接。**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根据省扶贫办提供的贫困村名单资料等，通过走访、发函、电话联系、召开动员会等多种形式，在自愿的基础上，统筹安排，组织和指导社会组织与各村开展结对工作，明确村、社结对联系人。

##### **(二) 实施阶段（2020年5月-11月）**

3. **制定帮扶计划。**帮扶社会组织及时主动联系结对村，积极发挥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优势，帮助结对村理清发展思路，根据结对村致贫原因、优势所在，选准突破口，与结对村共同研究，因地制宜制定帮扶计划，并将帮扶计划于5月15日前报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4. **狠抓落实见效。**帮扶社会组织要从投资少、见效快的措施和项目入手，每季度至少坚持到结对村一次，抓好帮扶计划落实。从6月份开始，各帮扶社会组织要及时将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已成

效报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原则上每两个月至少报送一次帮扶信息。

5. 督促检查帮扶。省、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全程跟进、全程指导，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及时指导改进；对于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推广，帮助各社会组织与结对村相互取经、共同发展。

### （三）总结表彰阶段（2020年12月）

6. 及时总结表彰。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对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进行总结，宣传典型。对优秀社会组织及先进个人适时进行通报表彰，对推进不力的社会组织予以通报批评，并由业务主管部门或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约谈。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民政厅成立安徽省社会组织“百社进百村”助力脱贫攻坚行动领导小组，负责行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经验交流、宣传调研、实地督查、通报表彰等；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各有关市、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积极配合支持，为社会组织帮扶结对村发展提供方便、创造条件。

（二）加大宣传引导。在省社会组织信息网上建立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专栏，持续加大宣传、表彰、通报力度。适时举行帮扶经验交流会，讲好社会组织扶贫故事，传播扶贫声音，发挥好典型示范作用，营造扶贫济困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强化结果运用。把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情况纳入社

会组织年检年报、等级评估、评先评优、政府购买服务等事项的重要内容，对帮扶成效突出的社会组织进行通报表彰，打造一批品牌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持续、主动参与脱贫攻坚，形成常态化帮扶工作机制。

联系人：

张蕊（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电话 055165606022，  
15955112458；电子邮箱 120924674@qq.com。

汪祥中（省社会组织联合会），电话 055165606129，  
18715175910；电子邮箱 314859428@qq.com。

附件：安徽省社会组织“百社进百村”结对帮扶名单（不发地方）



附件 2:

## 会员单位参与脱贫攻坚活动报名登记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参与扶贫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参与扶贫 专员		联系电话	
手 机		邮 箱	
参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募捐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农产品		
其他情况 说明			